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

###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 048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前述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公司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二、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15
三、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	
四、 本次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19
五、 结论性意见 .....	24

##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汇顶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股票期权注销	指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019 年股票期权注销	指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 年股票期权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	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	指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	指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	指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本次行权/解锁	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2019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本次行权/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会计、审计等数据或结论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本次行权/解锁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公司、相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本次行权/解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本次行权/解锁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公司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8.04 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 2,751,305 股，授予人数为 150 人，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6,910,757 股。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49 人。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5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8,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44 人。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4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90 股及其余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562,139 股（不含离职部分份额），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40 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10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97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130 人。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取消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442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124 人。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待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99,855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7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754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117 人。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取消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 783.4395 万份，激励对象 296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84.22 元/份。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故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3.72 元/份调整为 82.9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 11 名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1,123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注销及 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发布《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决定注销因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及1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205,144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9,400股；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42,951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00股；决定注销因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及1名已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9,530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解锁、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解锁、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1、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

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流程文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 股，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股数 2,751,305 股的 0.019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57,897,406 股的 0.0001%。

##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4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现金分红 0.4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5.69 元/股。由于公司在进行 202 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据此，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 元/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合计为 24,915.60 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二) 2018 年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 **1、2018 年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流程文件，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5,400 份。

#### **(2) 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决定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2 份。

综上，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5,692 份。

### **2、2018 年股票期权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三) 2019年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 **1、2019年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流程文件，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700份。

##### **(2) 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决定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9份。

综上，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1,789 份。

#### (四) 小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三、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因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现金分红 0.45 元/股。根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45 元。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82.47 元/份；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03.58 元/份（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四、 本次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6%。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9日届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p> <p>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p> <p>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37,390.54万元，较2017年87,073.43万元增长57.79%，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p>
<p><b>（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16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8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4%。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届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p> <p>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p>	<p>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3.06%，较2018年19.72%增长16.94%，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p>								
<p><b>（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025 833 1267">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 rowspan="3">100</td> </tr> <tr> <td>B+</td> </tr> <tr> <td>B</td> </tr> <tr> <td>C</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9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p>本次拟行权的269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全额行权条件。</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 （三）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9日届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p><b>（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p>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373905401.54元，较2018年671962039.69元增长104.46%，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p>				
<p><b>（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935 810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1935 603 1989">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603 1935 810 1989">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1989 603 2031">A</td> <td data-bbox="603 1989 810 2031">10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p>股票期权部分：</p> <p>本次拟行权的89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均达到考核要求，</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限制性股票部分：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9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份注销、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票期权行权等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韦少辉 

丁紫仪 

2021 年 6 月 21 日